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澄清公佈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刊發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2及出售事項3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事項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繼先前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89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2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1之平均價格約為1.35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1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銷售股份之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1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0.27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售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1.34港元。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2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銷售股份之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繼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63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2.2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1.35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3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銷售股份之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銷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提供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物業發展以及放貸。

下列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58	1,150
淨收入	(7,967)	(2,035)
資產總額	(7,967)	(2,035)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75,400,000港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一直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以及時作出策略舉措。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動用及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按當前市價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1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故所有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總代價為3.1百萬港元。

單獨而言，出售事項1並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1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1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為整體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故所有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總代價為3.4百萬港元。

單獨而言，出售事項2並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2與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1合併為整體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2及出售事項3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故所有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代價為5.5百萬港元。

單獨而言，出售事項3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2及出售事項3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3與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合併為整體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有關失誤並非故意，乃由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與財務部之間的溝通渠道有缺陷所致。

於落實任何投資或出售上市證券前，投資委員會將指示財務部根據預期執行價進行規模測試，並核查擬定交易是否應與本集團先前進行的任何交易合併計算。

於任何投資或出售上市證券完成後，投資委員會會將交易記錄上傳至本公司伺服器，而財務部將對本公司伺服器進行日常核查，並告知董事會任何已完成交易是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受颱風樺加沙影響，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二十分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二十分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負責日常核查的財務部員工（「負責人員」）在出售事項1完成前於上午十一時正撤離本公司辦公室。由於負責人員無法於本公司辦公室外訪問本公司伺服器，故直至負責人員在颱風樺加沙結束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返回本公司辦公室，負責人員方才知悉出售事項1及出售事項2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負責人員立即將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2及出售事項3的披露要求告知董事會，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相關公告。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無意間疏忽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深表遺憾。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下列補救行動：

1. 加強通訊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安全、強韌的溝通渠道，確保即使在惡劣天氣條件或其他危機情況下亦可及時發佈關鍵資訊。這包括用於傳送證券報表及其他時效性文件的安全訊息傳送平台，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公司主伺服器的依賴。

2. 通知時間

投資委員會須在每次交易後立即通知財務部，以確保及時披露並減低報告延誤的風險。所有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均已獲提醒其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須予公佈交易的職責。

3. 定期培訓

本公司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就須予公佈交易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並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為確保團隊做好充分準備，以在緊急情況下有效應對，本公司亦將每年提供由第三方專業機構組織的危機管理及緊急程序培訓，以確保團隊在緊急情況下做好準備並迅速有效地作出反應。

4.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緊密的合作，並在進行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前，適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及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佈中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2及出售事項3
「出售事項1」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約每股1.35港元出售89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出售事項2」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約每股1.34港元出售2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出售事項3」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約每股1.35港元出售1,63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擬於市場上出售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以約每股1.22港元及1.39港元出售48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9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